关于加强全市交通工程项目主要履约人员

变更备案管理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住建局，市直交通相关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城市公共资源公平交易新生态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盐政办函〔2024〕2号）要求，进一步强化全市交通建设市场全过程监管，推进项目中标单位主要履约人员（以下简称“主要履约人员”）动态管理，提升交通工程项目标后管理水平，确保主要履约人员变更程序规范有序，结合《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就加强主要履约人员变更备案管理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市局监管的交通工程项目，其主要履约人员的变更备案均按照本通知执行。县（市、区）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监管的交通工程项目参照执行。

主要履约人员是指：施工单位（养护作业单位）在投标文件及合同中承诺到位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监理单位在投标文件及合同中承诺到位的总监理工程师；试验检测单位、咨询服务单位在投标文件及合同中承诺到位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

项目中标合同签订后，建设单位应及时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平台”）中锁定主要履约人员，其他人员由建设单位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进行锁定。

二、变更条件

原则上合同工期内主要履约人员不得变更，如符合下列特殊情形之一确需进行变更的，变更后的主要履约人员具备的任职条件不得低于招标文件约定的任职要求：

1.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能继续从事现场管理工作的；
2. 因辞职、辞退或职务调整离开原工作单位的；
3. 注册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考核证书等失效的；
4. 因患病、发生意外等身体原因不能在现场进行管理的；
5. 被建设单位认为履职不力不宜继续从事现场管理工作的；
6.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7. 变更备案程序

（一）建设单位、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合同约定条款、《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及本通知要求等规定执行主要履约人员变更备案手续和交易平台锁定人员更换手续。

（二）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变更主要履约人员的，由承包人填报《盐城市交通工程项目主要履约人员变更备案表》（见附件），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建设单位审核同意后，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备案。建设单位将备案资料上传交易平台后办理锁定人员更换手续。

四、其他要求

（一）建设单位应在招标文件、合同中明确主要履约人员的更换条件及违约责任。

（二）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和合同约定配备主要履约人员，确保人员到岗履职。

（三）建设单位应对施工、养护作业、监理、试验检测、咨询服务单位等承包人主要履约人员的配备、到岗履职情况进行抽查检查，发现主要履约人员配备数量不达标、擅自更换、不到岗、不按规定履行职责等情况的，责令其改正；承包人拒不改正的，建设单位应按招标文件、合同约定条款及《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等规定在履约考核中予以扣分并及时报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四）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主要履约人员在岗情况抽查检查时，一经发现建设单位、承包人未经主管部门备案擅自在交易平台解锁或更换主要履约人员的，及时向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并将问题线索移交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依纪调查处理。

本通知自2024年4月X日起施行，我局此前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交通建设项目主要人员变更备案的通知》（苏交建〔2018〕5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附件：盐城市交通工程项目主要履约人员变更备案表

盐城市交通运输局

2024年2月日

盐城市交通工程项目主要履约人员变更备案表

备案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 标段 | |  | | |
| 申请单位 | | □施工/□监理/ 单位 | | | | 单位名称 | |  | | |
| 联系人 | |  | | | | 电话 | |  | | |
| 变更前人员 | | | | | | 变更后人员 | | | | |
| 姓名 | 岗位 | | | 证书 | 证书编号 | 姓名 | 岗位 | | 证书 | 证书编号 |
|  |  | | |  |  |  |  | |  |  |
| 相关业绩： | | | | | | 相关业绩： | | | | |
| 承包人的  变更原因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 | | | | | | |
| 建设单位意见：  审核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备案主管部门意见：  审核人签字：  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 | | | |

附件：1、变更原因对应的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下同），如因患病、发生意外等原因，须提供二级甲等及以上等级的医疗机构出具的经主治医师签名的疾病诊断书和住院、休养证明或相关部门出具的伤病丧失工作能力证明。

2、变更后人员相关证书、业绩证明、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及劳动合同等。

3、建设单位批准变更的材料及违约金缴纳证明（如有）。